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8號

原告 鄭智仁

被告 謝逸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竊盜電熱水器、花生油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上開聲明第(二)項請求，其意義未臻具體明確，依起訴狀之當事人欄、訴之聲明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及所附證物所示，

「如」原告之真意係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請按此意旨更正聲明；另，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欄另以：自113年11月15日起租賃既已終止，被告對於租賃物即系爭房屋屬無權占有，應按月賠償未收租金15萬0000元；又被告積欠之租金及未收之租金合計90000萬元。原告應確認上開每月租金15萬0000元、90000萬元之各數額是否正確，且與原告本件訴之聲明之關聯為何，均請說明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「如」係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房屋，並請求給付積欠租金及損害賠償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足供估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之證據

01 資料，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計徵裁判費。爰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10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
04 但不限於：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
05 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地課稅現值為依
06 據），並加計聲明第(二)項請求之損害賠償費用及租金，再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
08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簡辰峰